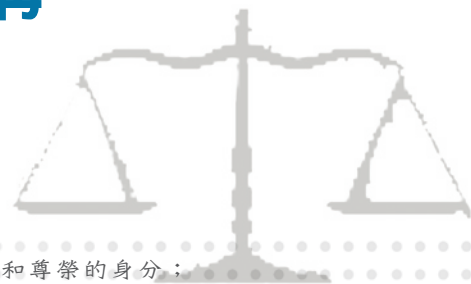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恩沛

# 聖經中的相稱



神既然揀選人成為祂的兒女，使人有高貴和尊榮的身分；  
所以信徒要在生活和行為上有相符的表現，這樣才是名符其實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. 前言

在參加婚禮時，通常大家看到新郎與新娘是否「相稱」，是因為「郎才女貌」？還是「門當戶對」？或是「信仰相同」？在職場上，有人當公務員，一天上班八小時，每月薪資六萬元；相對的，有人當工讀生，一天工作八小時，而每月薪資只有二萬元。二人比較，何者的收入與付出是「相稱」？

聖經中是否也有「相稱」的記載？「相稱」的意義為何？「相稱」有何教訓？「相稱」與「配得」有何關係？在《啟示錄》中，為何只有主耶穌是「配得」展開那書卷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相稱的意涵

「相稱」（worthy）的希臘文，是指拿某物到天平上稱重量，兩邊的價值相等，有值得、適當、配得的意思。在古代買賣東西時，要使用天平來稱重量。天平是一組平衡木，兩端各放置一個盤子。例如有人要買黑糖一斤時，要在一端先放置一斤的鉛塊，在另一端再放置黑糖，直到兩邊的盤子平衡；這代表兩邊的價值相等，此處是指兩邊的重量相等。倘若兩邊的盤子不平衡，這代表兩邊的價值不相等，也就是重量不相等。

相稱也可以使用在刑罰上。因為人犯罪，或是不願意遵行神的吩咐，因而遭受懲罰。例如人若犯罪，就該受責打（路十二48）。審判官要定惡

人有罪，他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，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。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過數；若過數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（申二五1-3）。所以「犯罪」與「受責打」是「相稱」的，犯的罪越重，要責打的越多。又如在末日的時候，神要施行審判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「人的報應」與「人的行為」是「相稱」的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（羅一32，二2-11）。

當使用天平來稱重量時，如果兩邊的盤子不平衡，這代表兩邊的價值不相等，也就是「不相稱」的意思。聖經中強調某些事物極為重要，以致其他事物與它相比較，都顯得「不相稱」。例如為了強調「智慧」的重要性，「金銀財寶」都「不相稱」，不足與之比較，所以《箴言》中記載：「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，其利益強如精金，比珍珠寶貴；你一切所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比較。」（箴三14-15）；又如為了強調死後「天國的享福」，「現在的苦楚」都「不相稱」，是可以忍受的，所以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說：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（羅八16-18）

### 三. 相稱的教訓

聖經中不乏「相稱」的教訓，以下略舉數項來說明。

#### 1. 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

使徒保羅說：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四1）。「蒙召」是呼召，就是我們被神揀選，去接受特別的好處；就是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可以得著救恩；將來能進入神的國，得著祂的榮耀（帖前二12；帖後二14）。神既然揀選人成為祂的兒女，使人有高貴和尊榮的身分；所以信徒要在生活和行為上有相符的表現，這樣才是名符其實。

信徒既然蒙「神的呼召」，「行事為人」就要與「神的呼召」「相稱」。所以信徒要在基督裡漸漸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；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（弗四13-16）。

倘若我們蒙「神的呼召」後，「行事為人」仍然像外邦人一樣。我們存虛妄的心行事，喪盡良心，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

穢。我們不願意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不願意將心志改換一新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結果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四17-24）。如果我們不願意凡事追求長進，造成「行事為人」就與「神的呼召」「不相稱」，最後會被神棄絕。

## 2. 要按理領受聖餐

經云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」（林前十一27）。「不按理」的希臘文，就是「不相稱」、「不配得」的意思。「干犯」的希臘文，就是冒犯、有罪的意思。不按理吃聖餐，就是冒犯主的身體和血，是得罪了神。這在聖餐禮中，是一件值得重視的事，因為會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

在聖餐禮中，要如何領受耶穌的身體，方是按理領受？因為耶穌的身體是聖潔的，所以信徒也應聖潔，方配領受聖餐。如果犯了至死的罪，就不配領受聖餐。所以信徒在領受聖餐前，應當省察自己的行為（林前十一28）。倘若有犯罪的，要認罪悔改，求主赦免，然後才領受聖餐。如果不先自我省察，認罪悔改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來領受聖餐，就會被主懲治，有軟弱的、患病的，甚至死的（林前十一29-32）。

## 3. 要背著十字架跟從耶穌

「十字架」原是羅馬人所使用極端殘忍的刑具，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遭受刑罰，為

我們的罪而死，所以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（羅五8）。十字架對信徒而言有下列的意涵：

### (1) 要同釘十字架

在施行浸禮時，要全身入水。這象徵與主一同死、一同埋葬（羅六3-4），就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（羅六6）；我們成為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（加五24）。浸禮完成時，要從水中上來。這象徵與主一同復活，就是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17），所以一舉一動應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4）。因為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（西三9-10）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）。

### (2) 要背負十字架

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九23）。在古代，罪犯要自己背負十字架到刑場（太二七32）。耶穌曾背負十字架，我們要效法耶穌，也要天天背十字架跟從主。「十字架」預表苦難。基督為我們受過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（彼前二21）。所以我們也要背十字架跟從主，願意因主受辱、受害、受死。信徒既然在基督的生命中有分，因此也當在祂的苦難中有分。如果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和基督一同受苦；則耶穌的生會顯明

在我們身上，也就是我們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八17）。

耶穌說：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喪失生命；為我喪失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（太十36-39）。耶穌來到世上，建立屬靈的國度；爭戰的對象不再是屬血氣的敵人，而是靈界的仇敵魔鬼（弗六10-17）。在信仰上面對逼迫，家人也可能成為仇敵，但我們要「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（太五44）。倘若我們願意為信仰付出，願意為跟從主而承受苦難，也就是願「背著十字架跟從主」，這樣我們就「『配得』作主的門徒」，祂會將天國的永生賜給我們。

#### 四. 《啟示錄》中的「配得」

在《啟示錄》中記載三種「配得」：(1)神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。例如經云：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祢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祢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（啟四11）。(2)主耶穌是配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，而且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（啟五9、12）。(3)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信徒，他們是配得進入天國，主耶穌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；且要在父面前，和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們的名（啟三4-5）。以下只敘述主耶穌的「配得」。

#### 1. 相關經文

《啟示錄》中記載：「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，裡外都寫著字，用七印封嚴了。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：『有誰配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呢？』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沒有能展開、能觀看那書卷的。因為沒有配展開、配觀看那書卷的，我就大哭。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：『不要哭！看哪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他已得勝，能以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。』」（啟五1-5）

#### 2. 書卷的內容

「書卷」指書寫在羊皮或蒲草紙上的作品，是用卷軸捲起來（路四20），所以要展開書卷，方能閱讀（啟五2）。聖經中「書卷」的內容，可以指舊約的先知書（路四17），也可以指新約的《約翰福音》（約二十30，二一25），或是保羅的書信（提後四13）。在《啟示錄》中的書卷，用七印封嚴了，其中記載神的奧秘；只有羔羊配得開啟（啟五7），表示只有透過主耶穌的啟示，我們方能瞭解其中的奧秘。或許其中的內容，是有關末日神的審判與救贖。

#### 3. 書卷用七印封嚴

在《啟示錄》中的書卷，裡外都寫著字，用七印封嚴了（啟五1）。「書卷」用七印封嚴，是用蓋章來密封。古代人完成文件後，會用卷軸捲起來，再用繩索捆綁，並以熱蠟封妥，最後在蠟上蓋上印章。一方面，

是作為安全措施，保障文件的內容不會外洩，只有主人「配得」開啟閱讀；一方面，是作為標記識別，表示他是屬於主人所擁有，並要受到主人的保護。這與人受印記類似。在外邦神明的膜拜中，祭司會在受洗者的前額印上標記；在基督教中，神也用聖靈作為印記（弗一13），在神僕人前額上作標記（啟七3），表示他們是屬神所擁有的。

#### 4. 誰配展開書卷

誰配展開那書卷呢？在世界上，沒有人配展開那書卷。但主耶穌祂配展開那書卷，原因有二：(1)祂是被殺的羔羊：主耶穌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（啟五9）。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（來二14；林前十五54-57）。所以，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（腓二8-10）。因而主耶穌祂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。(2)祂是勇猛的獅子，祂已得勝了。在末日的魔鬼的爭戰中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最後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十七14，十一15）。因為基督是得勝者，所以祂配得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。

在稱重的天平上，一方是誰「配展開那書卷」？一方是主耶穌是「犧牲者和得勝者」，所以祂「配得」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

七印。耶穌基督集「勇猛的獅子」（得勝者）與「被殺的羔羊」（犧牲者）於一身，似乎是兩種相反的形象。這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的得勝不是透過暴力，而是經由受苦、受死、流血。所以我們要效法基督成為「得勝者」，在世上面對困苦時，也要透過受苦、忍耐，成為「犧牲者」，最終一定能勝過苦難。

#### 五. 結語

使徒保羅說：「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，叫我或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裡，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，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」（腓一27）。雖然「行事為人」要與「基督的福音」「相稱」，這是不容易達成的目標；但我們仍要竭力追求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直到完全的地步（弗四13；腓三12）。只要我們願意聽從神的話語，並且全心跟隨耶穌的腳步，我們在基督裡將日漸成熟，與神的關係將愈加親密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2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3. 畢德生著，屈貝琴、黃淑惠譯，《復活的操練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2。
4. 孫寶玲，《啟示錄——萬主之主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07。

